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7 年 10 月 4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国家对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答复准备次区域讲习班的成果文件（见附件）。讲习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合作组织，由塞内加尔政府主办。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函及其附件结合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提请大会注意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原件：英文和法文]

## 2007年10月4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西非和中非国家对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答复准备次区域讲习班

2007年9月25日至27日，达喀尔

#### 成果文件

我们，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代表，

共同参加了2007年9月25日至27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西非和中非国家答复准备对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各委员会”）答复准备次区域讲习班，交流和探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和挑战；

代表联合国出席讲习班的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监测组）、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1540专家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出席讲习班的还有下列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政府间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行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再次表示**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欢迎**大会于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A/RES/60/288）；

**确认**反恐执行局、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努力执行共同策略，协助本次区域国家向各委员会递交答复，以此作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全球反恐战略有关规定的重要步骤；

**重申** 我们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1. 敦促本次区域国家继续与反恐执行局、监测组和 1540 专家组对话，以此作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步骤；

2. 请求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改进其报告的共同策略，以期减轻报告负担；

3. 督促本次区域国家：

(a) 尽快向各委员会递交答复，以此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的重要步骤；

(b)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迅速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c) 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并采取措施，全面纳入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求联合国禁毒办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协助本区域国家：

(a) 准备对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答复；

(b) 批准/加入和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加强有关恐怖主义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决议与有关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国家能力；

5. 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政府热情主办这次讲习班，并且联合国禁毒办、特别是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禁毒办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塞内加尔达喀尔）为组织这次讲习班采取了集体行动；

6. 请塞内加尔政府将此成果文件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注意。

2007 年 9 月 27 日于达喀尔通过